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玉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2年度偵字第55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玉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帳戶資料之1
行為，幫助他人詐害被害人等人並掩飾、隱匿所得贓款去
向，而觸犯數次幫助詐欺取財及數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為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
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提供帳戶資料，
容任他人為本案詐欺、洗錢等非法犯行所使用，所為確有不
該，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
（見偵卷P11）暨其犯後態度、前無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參
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生實害情形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本案之宣告刑徒刑部分雖不得易科罰金，惟仍符合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日而易服社會勞動，然被告得否易服社會勞動，屬執行事項，應於判決確定後，由被告向執行檢察官提出聲請，執行檢察官再行裁量決定得否易服社會勞動，併予敘明。

五、另本案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之情形，是尚無從沒收其犯罪所得，亦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淑燕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堅股

112年度偵字第55872號

被 告 鄭玉潔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
樓之19

居南投縣○○鎮○○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玉潔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如交付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詐欺集團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前之某時點，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置放在臺中火車站置物櫃內，而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于倩、吳珮菁、羅嘉惠，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鄭玉潔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因于倩、吳珮菁、羅嘉惠發覺受騙報警

01 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吳珮菁、羅嘉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被告鄭玉潔經傳喚未到庭。惟被告於警詢時矢口否認有何詐
06 欺等犯行，辯稱：係因申辦貸款，而依對方指示，將郵局帳
07 戶提款卡及密碼，放在臺中火車站置物櫃內云云。經查：

08 (一)被害人于倩、告訴人吳珮菁、羅嘉惠遭詐騙，於附表所示時
09 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內，旋遭詐欺集
10 團成員提領等情，業經被害人于倩、告訴人吳珮菁、羅嘉惠
11 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告訴人吳珮菁、羅嘉惠之報案紀
12 錄、被害人于倩、告訴人吳珮菁、羅嘉惠與詐欺集團成員LI
13 NE對話紀錄截圖及被告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此部
14 分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已將與對方對話紀
16 錄刪除，是被告所辯是否可採，尚非無疑。況依現今貸款實
17 務，為確保申辦貸款者將來依約償還貸款，均會審核借款人之
18 還款能力，或是要求提供擔保，是凡可獨立參與社會生
19 活、具一般智識程度之申辦貸款者，若見他人未審慎、具體
20 評估其還款能力即表示同意貸與款項或必定可代辦取得貸
21 款，且未要求其提供保證人、抵押或擔保品，反而有違常情
22 地要求其交付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等用以從金融帳
23 戶提領、轉匯款項之資料，就該他人可能係欲透過該等金融
24 帳戶資料來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款項等情，當可預
25 見，被告雖可能無法確知該不詳身分之他人將如何利用該帳
26 戶資料，然其應可預見刻意使用陌生人之帳戶者，恐遭作為
27 詐欺工具之可能，卻仍將前開帳戶資料交予該不詳身分之
28 人，而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被告主觀上應有幫助
29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所辯，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
30 詞，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詐欺取財罪。被告以一交付郵局帳戶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
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且同時侵害被害人于倩、告訴人
吳珮菁、羅嘉惠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供郵局帳戶
提款卡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幫助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否認犯行，本
案亦查無被告因此獲得犯罪所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
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信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新臺幣)
1	于倩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佯稱無法付款，要求于倩依連結與客服人員及銀行行員聯繫以開通權限云云。	112年7月13日20時56分	網路轉帳3萬133元
			同日20時59分	網路轉帳2萬9997元
2	吳珮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旋轉拍賣買家，佯稱無法付款，要求吳珮菁依連結與郵局行	112年7月13日21時8分	網路轉帳4萬9989元

		員聯繫，以開通 權限云云。	同日21時9分	網路轉帳1萬30 元
3	羅嘉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假 冒Facebook 客服 人員，佯稱要認 證云云。	112年7月14日0 時17分	網路轉帳2萬50 16元
			同日0時29分	網路轉帳8萬20 21元
			同日0時43分	網路轉帳1萬元
			同日0時45分	網路轉帳1萬元